

#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废止《广安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 的说明

《广安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(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办法》实施以来,在加强我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、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、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,《办法》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,我局拟报请市政府废止《广安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依据

《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已于2025年11月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,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是四川省首部针对电梯安全管理制定的地方性法规,在立法层级、制度设计、监管要求等方面均对原有规定进行了全面升级。

根据《条例》实施要求,全省将做好文件衔接工作,废止2015年《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,清理并修

订相关规范性文件。《办法》系依据《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上位规章制定，在上位规章废止后，其立法依据已发生根本变化，继续保留将面临合法性基础缺失的问题。

## **二、废止理由**

**（一）上位法依据已发生变化。**《办法》第一条明确规定，其制定依据包括《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。随着《条例》的施行，原有的省级政府规章将被废止，市级政府规章的立法依据不复存在，亟需相应调整。

**（二）地方性法规效力层级更高。**《条例》作为省级地方性法规，在法律效力层级上高于市政府规章，其制度设计更为全面系统，涵盖电梯生产经营、使用管理、维护保养、检验检测、应急处置、智慧监管等各方面。市级层面无需再保留与省级法规内容重叠的政府规章。

**（三）避免制度冲突与重复。**《条例》对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作出了更为全面和细致的规定，继续保留《办法》可能导致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或重复，不利于统一执法尺度和规范监管行为。

## **三、废止后的工作安排**

《办法》废止后，我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以及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将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**加强《条

例》的学习宣贯，确保法规精神传达到位、落实到位；二是及时清理与《条例》不一致的配套文件和规范性文件，做好制度衔接；三是依托全省统一的电梯智慧监管平台，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；四是加大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。

电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局将以《条例》宣贯实施为抓手，进一步健全电梯安全监管体系，全面提升监管效能，全力守护广大群众乘梯安全。